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7 年第 4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 6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詹總務長錢登

紀錄：王昌銘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：

上次會議(107 年 9 月 27 日)	
案由	執行情形
主席指示事項： 請事務組自下次會議起，現職人員名冊增列附設高工技工友。	已於本次會議配合辦理。

七、事務組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，本專戶結餘金額新臺幣 5,958 萬 1,309 元。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。
- (二) 報告上（106）年度執行情形（附件 1）、當（107）年度預估執行情形（附件 2）、現職人員名冊（附件 3）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1,573 萬 2,418 元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僱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- 二、目前技工友退休金核計，分別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基法辦理。即退休年資分勞基法前後二段年資，分段計算，合計給與。
- 三、依勞基法 56 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分年底前提撥差額及按月提撥二種。本校技工友自 87.12.31 適用勞基法，並開始計算提撥金。另 87.12.30 前之年資，因勞基法未規定應提撥退休金（約佔退休合計給與 40%），故退休時之退休金，全由本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支付。
- 四、預計 107 年底結餘 5,958 萬 1,309 元，及預估次一年（108 年）底足額提撥應為 7,531 萬 3,727 元（附件 4），尚不足 1,573 萬 2,418 元，應予提撥補足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會議結束：上午 11 時 40 分